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3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陽龍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陽龍於民國113年7月中旬起，基於參加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黃子寧(暱稱「穩」，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及其他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陽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另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陽龍擔任提款車手，負責依黃子寧指示提領贓款後交予黃子寧，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陽龍每日可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陽龍、黃子寧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手法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

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陽龍復依黃子寧之指示，於當日提款前至指定地點向黃子寧拿取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再於附表一所示之領款時間，至附表一所示之領款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後，將款項及金融卡交予黃子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害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陽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佳宜、羅語茜、蔡昀蓉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3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告訴人賴佳宜、蔡昀蓉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如附表一所示匯入銀行帳號之交易紀錄、被告提款監視器畫面暨截圖、陽龍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通聯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而查被告本案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詳後述），而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縱然符合行為時法減刑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㈢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四、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黃子寧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受詐欺款項之行為，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4.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5.本案被告所犯3罪，侵害不同告訴人之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以及本院審理中並未指出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無從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

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本案犯行所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5,000元(詳後述)，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無從依該規定減刑。又前揭減刑規定之立法體例，需先符合前段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後，「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者「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方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已不符合該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自無再依

該條後段規定減刑之餘地。至本案因被告於警詢中供出並指認黃子寧之人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共同正犯，警方始查知黃子寧之身分，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黃子寧本案犯行以114年度偵緝字第157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4年8月27日回函所附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1573號起訴書在卷可參，然此部分僅起訴黃子寧之人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並未認定黃子寧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自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附此敘明。

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然被告未自動繳交本案之犯罪所得，此已說明如前，且前揭減刑規定之立法體例，需先符合前段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後，「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者「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共犯或正犯，方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雖於警詢中供出黃子寧之人，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黃子寧本案犯行以114年度偵緝字第157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是本案雖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共同正犯黃子寧，然因被告既不符該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自無再依該條後段規定減刑之餘地，僅得於量刑時就上開事由一併審酌。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並負責提領贓款，並於領款後轉交，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

全，且未能與各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欺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供出本案共同正犯黃子寧並使檢警因而查獲該人之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造成各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3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㈡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等語，此即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防制法部分：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被告提領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賴佳宜（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26日9時，假冒網路買家並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陳幸蓉」、通訊軟體LINE暱稱「SEVEN-ELEVEN專屬線上客服」、「線上客服專員」聯繫賴佳宜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賣貨便實名認證等語，致賴佳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26日17時10分許	4萬9,985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6日17時24分許 17時24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艾文門市）	2萬元 2萬元
2	羅語茜（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26日16時28分假冒中華電信客服、台新銀行客服，並以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客服專員」聯繫羅語茜佯稱：訂閱的中華電信HAMI影音書城方案到期，須於24小時	113年7月26日17時22分許	1萬7,987元		113年7月26日17時25分許 17時2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艾文門市）	2萬元（含編號1之款項） 7,000元

		內解約，若未完成將自動扣款續約等語，致羅語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蔡昀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25日15時11分許，假冒網路買家並以奇摩拍賣ID「Z000000000」、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倩倩(ID：as56911)」、「線上專員：吳亦茹」聯繫蔡昀蓉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帳號認證等語，致蔡昀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26日17時29分許	3萬2,015元		113年7月26日17時34分許 17時3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東林門市）	2萬元 1萬2,000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陽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陽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陽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